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3 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情况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481 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于 2013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为：

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置入资产”）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27 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 5,177.65 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上市公司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 1,213.63 万股股份和 784.77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

此外，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 479.52 万股股份。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额为置入资产交易金额与重组配套资金募集

额之和), 即不超过人民币 30,455.6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 置入资产完成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同日, 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1 日,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截至目前已完成重组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登记上市工作。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置入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盈利预测情况

(一) 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同)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35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71,706.82 元。

(二)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滨海水业编制的 2013 年度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05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度滨海水业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39,669.36 元。

(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 年 5 月 27 日,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 入港处愿意就滨海水业预测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该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预测年度内经负责四环药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 入港处同意向四

环药业做出补偿。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滨海水业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 59,139,669.36 元。

协议双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于预测年度结束后对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与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滨海水业在预测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将以现金方式对四环药业进行补偿，并于四环药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四环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净利润预测数－预测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编制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和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CHW 证专字[2014]0064 号）。上市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度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时，假设公司发行股份拟受让滨海水业股权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发行完成，滨海水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不能办理上述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购买对价尚未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滨海水业未纳入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不满足，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不适宜作比较。

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充分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为假定基础编制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备考净利润 88,120,880.52 元。

（二）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滨海水业 2013 年度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滨海水业 201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7.6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913.97	6,177.62	263.65	104.46%

本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盈利
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